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所涉及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4.40万股,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相对应的已获授股票期权。基于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97人调整为171人。因此,股票期权数量由547.40万股调整为483万股。鉴于2015年度利润方案实施情况,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行权价格由11.135元调整为11.122元。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做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格并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第四次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第四次调整后）》同时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进行的，同意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行权条件相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